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华西村 2 号塔群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61,670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2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9,629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58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4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0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04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4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0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22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4%；反对 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0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2722%；反对 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7877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杨书庆 王靖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